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韻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緝字第2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43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韻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韻卉知悉其無支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意願與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至高雄市○○區○○路○○○號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即「金泰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泰車業公司），佯稱：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分期清償款項云云，並約定分期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8,136元，共分36期清償，每期（每月10日）應償還2,726元等事項，致仲信公司審核貸款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陳韻卉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分期款項之真意及能力，而由金泰車業公司於同日將上開機車交付陳韻卉，仲信公司並將價金款項全額匯款給金泰車業公司。惟陳韻卉取得上開機車後旋將機車牽至高雄市大寮區某統一超商，交付他人並取得5萬元之對價，嗣後未繳交任何一期款項，該機車並於同年4月30日過戶予張書豪，嗣仲信公司未收到分期款項，經調閱上開機車車籍資料後始知受騙。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韻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黃哲信於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
03 、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分期付款繳納清單、
04 機車車籍查詢、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機車過戶登記書各
05 1份；被告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郵局、國泰世華銀行、王
06 道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交
07 易明細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堪予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9 依法論科。

10 二、核被告陳韻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三、本院審酌被告知悉其無付款之能力與意願，竟貸款購買機車
12 ，且取得機車後，隨即將之交付他人，以換取現金，動機及
13 行為均可議；再者，被告迄今仍未賠償仲信公司，以彌補仲
14 信公司之損失；兼衡以被告詐得之財物價值，及被告自述之
15 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查被告向仲信公司及其特約商詐得之本案機車，固係被告犯
18 罪所得之物，惟業經被告向不詳人士質押換取現金5萬元，
19 復因被告未前往取贖，而業者轉售他人等情，有前揭車輛異
20 動登記書可查，是以未扣案現金5萬元即屬被告犯罪所得變
21 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
25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
2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川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

0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王翌翔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